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誌可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九百四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目次

- 交通部令關於鐵道營業法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鐵道營業之件中修正
- 公務所新設認可
- 軍政部訓令制定看護兵教程
- 外交部佈告關於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滿德貿易協定延長同意書署名蓋印之件
- 公一告示金收賃價格
- 商租地整理審決公告
- 宣傳註冊圖案等募集
- 公示送達
- 交通部佈告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
- 廣告商業登記
- 中休止運動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康德二年交通部令第二十二號關於鐵道營業法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鐵道營業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第五條 旅客同伴之六歲未滿之孩童限至二人須以免費運送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二年十一月一日布交通部令第二十二號關於鐵道營業法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鐵道營業之件抄錄

第五條 旅客同伴之四歲未滿孩童應以免費運送之

訓令

軍政部訓令第三十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

關於制定看護兵教程之件

看護兵教程如別冊制定之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軍政部大臣 于芷山

別冊(省略)

佈告

外交部佈告第一〇號

關於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滿德貿易協定延長同意書署名蓋印之件

政府公報 第九百四十二號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訓令

軍政部訓令第三十七號

各所屬機關ニ令ス

看護兵教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別冊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軍政部大臣 于芷山

別冊(省略)

佈告

外交部佈告第一〇號

關於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滿獨貿易協定延長同意書署名調印ニ關スル件

四二一

爲佈告事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柏林我國關係官憲代表會同德國外國匯兌管理局代表將左開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滿德貿易協定延長同意書簽名處印合行佈布告

康德四年五月廿一

外交部大臣 張 勇 輿

(英文原文)

AGREEMENT

upon the Prolongation of the Arrangement for the Manchoukuo-German Trade of the thirtieth day of the fourth month of the third year of Kangtē, corresponding to the 30th April 1936.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Manchoukuo and Germany, having duly authenticated their powers, have this day agreed as follows:

1) The Arrangement for the Manchoukuo-German Trade of the thirtieth day of the fourth month of the third year of Kangtē, corresponding to the 30th April 1936, shall remain in force until the thirty-first day of the fifth month of the seventh year of Kangtē, corresponding to the 31st May 1940.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wish for an alteration has been communicated to the other party, then the party desiring the alteration may after due notice to the other contracting party terminate the Arrangement, which notification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first June following its issue.

3) For the purpose of renewing the Arrangement after the thirty-first day of the fifth month of the seventh year of Kangtē, corresponding to the 31st May 1940,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nter into negotiations not later than the first day of the fourth month of the seventh year of Kangtē, corresponding to the 1st April 1940.

4) The present Agreement replaces the Article 14 of the Arrangement for the Manchoukuo-German Trade of the thirtieth day of the fourth month of the third year of Kangtē, corresponding to the 30th April 1936.

Done in Berlin in duplicate

this twenty-first day of the fifth month of the fourth year of Kangtē, corresponding to the 21st May 1937.

For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Manchoukuo
of Foreign Exchange
(L. S.) H. Kato
(L. S.) H. C. H. Wohlthat

(日文體文)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滿德貿易協定延長同意書

滿洲國及德國之關係官憲之代表各認其權限良好妥當ナルト記×本日左ノ
通同意セリ

1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滿德貿易協定至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效

1)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ニ至リ締約國ノ一方か他方ニ對シ協定變更ノ希望ヲ通達スル時ヘ他方ベ之ニ付協議ヲナベロト同意バ

若此協議自通知變更協定之希望時起於四箇月内不能協調之場合該希望變更之旨
約國對於對手國得以正式通告作協定之解約該解約自通告後最初之六月一日起發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柏林ニ於テ滿國關係官憲代表ノ獨逸國外國匯兌管理局代表
シテ之間左記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滿德貿易協定延長同意書署名處印セラレタリ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一

外交部大臣 張 勇 輿

(英文原文)

(漢體文)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滿德貿易協定延長同意書

滿洲國及獨逸國ノ關係官憲ノ代表ハ夫々其ノ權限ノ良好妥當ナルト記×本日左ノ
通同意セリ

1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滿德貿易協定ハ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迄有效タルベ

1)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以後ニ至リ締約國ノ一方か他方ニ對シ協定變更ノ希望ヲ通
達スル時ヘ他方ベ之ニ付協議ヲナベロト同意バ
若シ此協議カ協定變更希望通達ノ時ヨリ四ヶ月以内ニ調ハサル場合ハ右變更ヲ
希望スル締約國ベ相手國ニ對シテ正式通告ヲ以テ協定ノ解約ヲナスロト得右

生效力

三 爲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之協定更新兩訂約國須於康德七年四月一日以前

開始商議

四 本同意書乃代替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滿德貿易協定第十四條者也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於柏林繕成兩份

滿洲國關係官憲代表 加藤日吉(印)

德國外國匯兌管理局代表 沃爾塔特(印)

獨逸國外國為替管理局代表 エツチ・シード(印)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九號

爲佈告事在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列區間自康德四年五月十五日起暫行休止
運輸此佈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開計

路線名 赤峯、平泉、西橋、赤峯

新京、農安、佳木斯、富錦

哈爾濱、同江、大房身、農安

通遼、經棚、開魯、林東

赤峯、平泉、西橋、赤峯

新農安、佳木斯、富錦

哈爾濱、同江、大房身、農安

通遼、經棚、開魯、林東

赤峯、平泉、西橋、赤峯

新農安、佳木斯、富錦

哈爾濱、同江、大房身、農安

通遼、經棚、開魯、林東

赤峯、平泉、西橋、赤峯

新農安、佳木斯、富錦

哈爾濱、同江、大房身、農安

通遼、經棚、開魯、林東

交通部佈告第一三九號

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記區間ハ康德四年五月十五日ヨリ當分ノ間運輸ヲ休
止セリ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開計

路線名 赤峯、平泉、西橋、赤峯

新農安、佳木斯、富錦

哈爾濱、同江、大房身、農安

通遼、經棚、開魯、林東

赤峯、平泉、西橋、赤峯

新農安、佳木斯、富錦

哈爾濱、同江、大房身、農安

通遼、經棚、開魯、林東

赤峯、平泉、西橋、赤峯

新農安、佳木斯、富錦

哈爾濱、同江、大房身、農安

通遼、經棚、開魯、林東

赤峯、平泉、西橋、赤峯

新農安、佳木斯、富錦

哈爾濱、同江、大房身、農安

通遼、經棚、開魯、林東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開計

路線名 赤峯、平泉、西橋、赤峯

新農安、佳木斯、富錦

哈爾濱、同江、大房身、農安

通遼、經棚、開魯、林東

赤峯、平泉、西橋、赤峯

◎更正
(訂正)

- 第九百三十九號第一〇〇頁（權度局佈告第二七號）斤單位表起端量第三欄「一
分」應作「二兩」係誤排

●第九百四十六號第二六七頁（交通部佈告第一二六號）上端「Arabie Saoudite」
應作「Arabie Saoudite」、五「49伊蘭國」應作「49伊蘭國」，同上五之第
二行中「現金受領證書」ハ「現金受領證書」、第三七八頁下段交通部訓令第四五
號第七行「通條印附印トシ」ハ「通信印附印ト稱シ」、第三八五頁下段第十九
行「權度局佈告第三四號」「硬鋼尖軸」ハ「硬鋼尖軸」ノ何レモ誤植

●第九百三十四號第二三五頁上端產金收買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四款「預定買入地」
「Arabie Saoudite」、五「49伊蘭國」、同五ノ第六行「49伊蘭國」ノ何レモ報告誤

○產金收買價格 告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計開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 (克蘭姆) 國幣三圓七角七分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產金買上價格 告

產金買上法ニ基ク產金買上價格左記ノ通決定ス

產金買上價格一瓦ニ付 國幣三圓七角七分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審 決 主 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審決坐落	地籍ノ表示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審	決	主	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審決坐落	地籍ノ表示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合資會社筒井洋行ハ下記土地ニ付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下記土地ニ付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下記土地ニ付 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五月拾八日	五四七	奉天省 奉天附屬地 崇智胡同 十間房	四 地ノ表示 至面積 至面積 至面積	商租權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筒井直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筒井直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筒井直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筒井直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五月拾八日	五四九	新京特別市 崇智胡同 壹壹五號	五 地ノ表示 至面積 至面積 至面積	商租權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五 月 拾 八 日	五 月 拾 八 日	五 月 拾 八 日	五 月 拾 八 日	五 月 拾 八 日	五 月 拾 八 日	五 月 拾 八 日	五 月 拾 八 日	五 月 拾 八 日
五 五 〇	五 五 〇	五 五 〇	五 五 〇	五 五 〇	五 五 〇	五 五 〇	五 五 〇	五 五 〇
七 壹 七 號 路	七 壹 七 號 路	七 壹 七 號 路	七 壹 七 號 路	七 壹 七 號 路	七 壹 七 號 路	七 壹 七 號 路	七 壹 七 號 路	七 壹 七 號 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七 壹 五 號 路	七 壹 九 號 路	七 壹 七 號 路	七 壹 七 號 路	道	道	道	道	道
七 壹 五 號 路	七 壹 九 號 路	七 壹 七 號 路	七 壹 七 號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四 六 八 方 米	四 六 八 方 米	五 四 六 方 米	五 四 六 方 米	新 京 吉 野 町 貳 丁 目 六 番 地	新 京 吉 野 町 貳 丁 目 六 番 地	新 京 吉 野 町 貳 丁 目 六 番 地	新 京 吉 野 町 貳 丁 目 六 番 地	新 京 吉 野 町 貳 丁 目 六 番 地
右	同	同	同	筒 井 直 太 郎	筒 井 直 太 郎	筒 井 直 太 郎	筒 井 直 太 郎	筒 井 直 太 郎

筒井直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筒井堅二六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筒井堅二六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筒井堅二六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筒井堅二六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四年五月拾八日	康德四年五月拾八日	康德四年五月拾八日	康德四年五月拾八日	康德四年五月拾八日
五五壹	五五貳	五五參	九貳〇號	九貳〇號
豐樂路	豐樂路	安達街	新嘉特別市 新嘉特別市 新嘉特別市	新嘉特別市 新嘉特別市 新嘉特別市
五四六方米	五四六方米	參六〇方米	參六〇方米	參六〇方米
右同	筒井堅二	右同	右同	右同
筒井吉野町貳丁目六番地	筒井吉野町貳丁目六番地	筒井吉野町貳丁目六番地	筒井吉野町貳丁目六番地	筒井吉野町貳丁目六番地
至東道路	至東道路	至南北道路	至南北道路	至南北道路
至西道路	至西道路	至南安達街	至北安達街	至北安達街
至西道路	至西道路	九貳〇號	九貳〇號	九貳〇號
至東道路	至東道路	至南安達街	至北安達街	至北安達街
至南北道路	至南北道路	九貳〇號	九貳〇號	九貳〇號
至東道路	至東道路	至南安達街	至北安達街	至北安達街
至西道路	至西道路	九貳〇號	九貳〇號	九貳〇號

◎宣傳畫片圖案等

茲爲獎勵防除國內農產物病蟲害縣賞募集左列圖案及文稿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農務司

(一) 宣傳畫片圖案(宣傳農產物病蟲害豫防及驅除之用)

內容 以能形容農產物受病害蟲患之可懼並鼓勵一般農村之豫防驅除思想者
爲佳至圖案之表現法及著色等由作者隨意定之但本圖案之審查以其表現法之質
感及其宣傳力之效果爲重點(以七〇點爲足點數)其繪畫之巧拙一層次之(以
三〇點爲足點數)

樣式 四六全紙兩開 縱二尺六寸 橫一尺八寸

賞金 豈等 壹百貳拾圓

貢金 豈等 參拾圓

參等 一〇人

四等 五圓 四〇人

(二) 豫防驅除獎勵宣傳文

內容 適於鼓勵農產物病蟲害豫防及驅除思想之標語警語詩歌或宣傳文

又ハ宣傳文

用語 滿日語均可 文體隨意

字數 四百字以內

賞金 壹等

壹百圓

一人

◎宣傳ホスター圖案等募集

國內農產物病蟲害ノ防除獎勵ノ爲左記圖案及原稿ヲ募集ス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實業部農務司

(二) 宣傳ホスター圖案(農產物病蟲害豫防驅除宣傳用)

內容 農產物ノ病害蟲ニ因ル被害ノ恐シキコトノ實感ヲ抱カシメ一般農村
ニ於ケル豫防驅除思想ヲ鼓舞スルニ效果的ナルモノニシテ圖案ノ表現法及著
色等隨意但シ本圖案ノ審査ニ就テハ表現法ノ質感及宣傳效果等ニ重點(滿點
七〇)ヲ置キ繪ノ巧拙ハ第二次(滿點三〇)トス

樣式 四六全紙半裁判 縱二尺六寸 橫一尺八寸

賞金 豈等 壹百貳拾圓

貢金 豈等 參拾圓

參等 一〇人

四等 五圓 四〇人

(二) 豫防驅除獎勵宣傳文

內容 農產物病蟲害豫防驅除思想ヲ鼓舞スルニ適當ナル標語、警語、詩歌

又ハ宣傳文

用語 滿日何レノ語ニ依ルモ可 文體隨意

字數 四百字以內

賞金 壹等

壹百圓

一人

貳等 參等 拾圓 五人
四等 五圓 四〇人

貳等 參等 拾圓 五人
四等 五圓 四〇人

(三) 關於地方農村之病蟲害豫防驅除方法及實施防除之實話或美談
內容 向來於各地方實施之病蟲害防除事業中其有效之事實且今後有廣汎普及可能性者關於此之實話及美談並關於實施病蟲害防除之實話及美談

用語 滿日語均可 文體隨意
字數 一千五百字以內

賞金 準據課題(二)之規定

(應募文稿課題之(二)及(三)皆須有實感以於今後宣傳農產物病蟲害豫防及驅除上有效果爲主旨不可徒捏造事實或使文意涉於抽象

凡以上各課題其入選之圖案及文稿概於康德五年三月中在新京實業部、各省、縣公署、協和會分會等之適當處所公開陳列以供一般人觀覽

應募者資格及應募規則

應募者以住在國內之地方農民、學生、學童爲限每人對各題祇得提出應募案一份以內並須備具該管縣長或協和會地方分會長或各學校校長認定之簡單身份證明書或在學證明書連同應募案一併提出

截止日期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由郵局投寄者須蓋有此日以前郵局之消印者始接收)

投遞處所

新京實業部農務司農產科第三股

審查

由實業部及協和會中央本部雙方協議審查決定之

入選發表

登載於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政府公報及各報紙

備考

凡提出之圖案及文稿入選如否概不退還

●公示送達

奉天省海城北南台驛永和街十二番地文化墨汁公司

黃淨修

康德三年評定第三〇號評定費用額之決定謄本

右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貳等 參等 拾圓 五人
四等 五圓 四〇人

貳等 參等 拾圓 五人
四等 五圓 四〇人

(三) 地方農村ニ於ケル病蟲害豫防驅除方法及防除實施ニ關聯スル實話美談
内容 従來各地ニ於テ實施サレタル病蟲害防除事業中今後全般的ニ普及可能アル效果的事實及病蟲害防除實施ニ關スル實話及美談

用語 滿日何レノ語ニ依ルモ可 文體隨意
字數 一千五百字以內

賞金 課題(二)ノ規定ニ準ズ

(應募原稿ハ課題(二)(三)トモ實感ヲ伴ヒ今後農產物病蟲害豫防驅除宣傳ニ效果アルヲ旨トシ徒ニ事實ヲ捏造シ文意ノ抽象的ニ涉ラザルコト)

尚以上各課題ノ當選圖案及原稿ハ康德五年三月中新京實業部、各省、縣公署及協和會分會等適當ナル場所ニ陳列公開シテ一般觀覽ニ供セシム

應募者資格及應募規定

應募者ハ國内在住地方農民、學生、生徒ニ限り同一人ニテ各課目ニ就キ一通以内トシ應募案ニハ該縣縣長又ハ協和會地方分會長認定ノ簡易ナル身分證明書又ハ各學校長ノ在學證明書ヲ添附スルコト

締切期日

以上各課題トモ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迄ノ消印アルモノハ受附ク

送付場所

新京實業部農務司農產科第三股

審查

由實業部及協和會中央本部協議ノ上之ノ審查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當選發表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及各新聞ニ掲載

備考

應募圖案及原稿ハ凡テ返還セザルモノトス

●公示送達

奉天省海城北南台驛永和街十二番地文化墨汁公司

黃淨修

康德三年評定第三〇號評定費用ノ額ノ決定謄本

右開書類ハ何時タリト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以主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特許發明局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公告ス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特許發明局

●海拉爾興安學院學生募集要綱

茲按照左開要綱招募海拉爾興安學院第一期學生、合行公告周知

康德四年五月

海拉爾興安學院長 額爾欽巴圖

一 設立之目的

以涵養國民道德而修練國民精神鍛鍊身體主授以關於畜產之主要知識及技術以養成開發產業之指導人材爲目的

一 設立ノ目的

國民道德ヲ涵養シテ國民精神ヲ修練シ身體ヲ鍛鍊シ主トシテ畜產ニ關スル主要ナル知識及技術ヲ授ケ以テ産業開發ノ指導ニ當ルベキ人材ヲ養成スルヲ以テ其ノ目的トス

二 修學年限 一年六箇月

三 修學科目 分獸醫科加工科

四 入學時期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五 募集人員 四〇名

六 應募期限及方法

應募者葉齊必要文件限於五月末日前務必送到所屬各省公署

七 應募資格

有合於左開各項者

甲 高級小學校畢業者並有與此同等以上之學識者

乙 年齡二十歲以下之蒙古人男子

丙 身心俱堅固者

八 應募所要之必要文件

甲 本人自筆之詳細履歷書（參照格式）

乙 家族調書（參照格式）

丙 最終學年之學業成績表

丁 旗長並參事官之推薦狀

九 錘 衡

對於應募者行左列之銘衡

甲 第一次銘衡（由學院委託各省公署辦理）

各省公署嚴行審查由各旗應募者所提出之文件決定第二次受驗者

但興安北省由各旗長決定之

乙 第二次試驗

派遣職員施行左開考試

（甲）身體檢查

（乙）算術、作文、常識

（丙）口頭試問及人物考查

士 第二次試驗施行地及時期

試驗施行地 試驗場 應募者地域

王爺廟 南省公署

開魯 西省公署

新京 蒙政部

扎蘭屯 東省公署

海拉爾 北省公署

其省外

東省公署管下他

其省外

試驗時期

六月十日

六月五日

六月八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四日

二 旗長並參事官ノ推薦狀

九 錘 衡

應募者ニ對シテハ左ノ銘衡ヲ行フ

甲 第一次銘衡（學院ヨリ各省公署ニ依頼）

各省公署ニ於テ各旗應募者ヨリ提出シタル書類ノ嚴重審査ヲナシ第二次受驗者ヲ決定ス

但シ興安北省ニ於テハ各旗長之ヲ決定ス

乙 第二次試驗

職員ヲ派遣シ左記考試ヲナス

イ 身體檢查

ロ 算術、作文、常識

ハ 口頭試問及人物考查

士 第二次試驗施行地及時期

試驗施行地 試驗場 應募者地域

王爺廟 南省公署

開魯 西省公署

新京 蒙政部

扎蘭屯 東省公署

海拉爾 北省公署

其省外

東省公署管下他

其省外

試驗時期

六月十日

六月五日

六月八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四日

(履歷書格式)

(履歷書離形)

必要書類離形

履歷書

現住所 戶主 某幾 男

生年月日

學

職

其

他

歷

- 一、已往之疾病
二、運動味
三、特殊技能
四、有關各項無誤此證

年月日

日

- 一、希望受驗地
二、受通知地點
(家族調書)

家族調書 戶主 某幾 男

生年月日

家族調書

戶主 某氏 男

生年月日

右開各項無誤此證

年月日

某 某 期 六

(履歷書格式)

(履歷書離形)

必要書類離形

履歷書

現住所 戶主 何某 男

生年月日

學

職

其

他

歷

- 一、既往之疾病
二、運動味
三、特殊技能
四、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月日

日

- 一、希望受驗地
二、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家族調書)

家族調書 戶主 何某 男

生年月日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月日

某 某 期 六

◎金融合作社登記

●綏中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於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二千八百八十六股
國幣二千八百八十六圓

●綏中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於康德四年二月十五日監事馬連甲退任同日
左記者重任監事

常 振 綱 綏中縣南門裡十字街胡同十三號

趙 大 魁 綏中縣東關後街

吳 澄 滉 綏中縣南門外興隆街一三二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九日登記 綏中縣司法公署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及錦縣城內西大街路南一八七號之支行同年同月十六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四一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 营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永盛泉無限公司
本店 綏中縣興隆街路西門牌一百六十一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造酒、製油餅、買賣糧石、面粉各種貨品、辦理船機堆棧及一切代理業務
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代表股東之姓名 馬子豫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一、國幣一萬五千圓 馬子豫 河北省臨榆縣 東街東二條胡同牌第十四號
一、國幣一萬五千圓 馬子陽 河北省臨榆縣 西街路北門牌第四十八號
一、解散之事由 自設立登記之日起以二十年爲

期

廣

◎金融合作社登記

●綏中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二月十五日監事馬連甲退任シ同日
左記者監事ニ重任ス

常 振 綱 綏中縣南門裡十字街胡同十三號

趙 大 魁 綏中縣東關後街

吳 澄 滉 綏中縣南門外興隆街一三二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九日登記 綏中縣司法公署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九日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糧市街公字一四號及錦縣城內西大街路南一八七號之支行同年同月十六日營口埠內馬市街四一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行 錦縣車站中央大街 黑山縣城內東大街 营口埠內馬市街六一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永盛泉無限公司
本店 綏中縣興隆街路西門牌一百六十一號

一、所營之事業 一、造酒、製油餅、買賣糧石、面粉各種貨品、船荷貯藏及一切代理業務
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馬子豫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評價之標準
一、國幣一萬五千圓 馬子豫 河北省臨榆縣 東街東二條胡同牌第十四號
一、國幣一萬五千圓 馬子陽 河北省臨榆縣 西街路北門牌第四十八號
一、解散之事由 設立登記ノ日ヨリ二十年ト爲

期

告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朝陽縣坂木街二六號公義店院內之支行同年同月三十日海城縣北門裏大街路東三五號之支行各遷移於左地

支 行 朝陽縣坂木街路西二四號 海城縣城北扒頭街路北六六三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

一、左記者者康德四年二月十五日監事ニ就任ス
吳 澄 滉 綏中縣南門外興隆街一三二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九日登記 綏中縣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左記者者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就任理事ニ就任ス
海上 浩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左記者者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理事ニ就任ス
海上 浩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及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支行設立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及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及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依蘭縣城西門外三九七號之支行及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 行 依蘭縣城西大街路北

康德四年一月十一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二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 行 朝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二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 行 朝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聚豐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 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聚豐院內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 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康德四年二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朝陽縣坂木街二六號公義店院內之支行同年同月三十日海城縣北門裏大街路東三五號ノ支行ハ各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 行 朝陽縣坂木街路西二四號 海城縣城北扒頭街路北六六三號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清算ヲ完結ス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左記者者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理事ニ就任ス
海上 浩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左記者者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理事ニ就任ス
海上 浩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及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依蘭縣城西門外三九七號ノ支行及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ノ支行ハ各左ノ地ニ

移轉ス

高木 鍛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及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依蘭縣城西門外三九七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高木 鍛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及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依蘭縣城西門外三九七號ノ支行及錦州省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ノ支行ハ各左ノ地ニ

移轉ス

高木 鍛二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及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 行 朝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四日錦州省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一三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 行 朝陽縣北票新市場街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聚豐院內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 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莊河縣城內上街一八六號德聚豐院內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 行 莊河縣城內上街路西二八號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

④ 依勅令第九十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登記

一、公司之名稱 吉林衆志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店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門牌五號

一、所營之事業 以天然林木製造火柴發賣
 二、股份之總額 國幣二十萬圓
 三、每股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七十五圓
 二、公告之方法 除用專函通知外並標載於盛京時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董事孫君寶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董事孫子俊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八十一號

一、董事孫子欽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董事孫祖培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董事孫景田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監察人沈恩海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十二號

一、監察人王雲山 新京東二條通四七番地

一、監察人沈恩海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十二號

一、監察人王雲山 新京東二條通四七番地

一、監察人沈恩海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十二號

一、解散之事由 由設立之日起存立期間滿三十年但因必要得開股東會決議延長之

一、公司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公司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公司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公司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公司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公司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股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賣賣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理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項各

⑤ 勅令第九十一號ニ依ル股份有限公司登記

一、公司之名稱 吉林衆志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店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門牌五號

一、所營之事業 以天然林木製造火柴發賣
 二、股份之總額 國幣二十萬圓
 三、每股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七十五圓
 二、公告之方法 除用專函通知外並標載於盛京時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董事孫君寶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董事孫子俊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八十一號

一、董事孫子欽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董事孫祖培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董事孫景田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監察人沈恩海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十二號

一、監察人王雲山 新京東二條通四七番地

一、監察人沈恩海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十二號

一、監察人王雲山 新京東二條通四七番地

一、監察人沈恩海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十二號

一、解散之事由 設立ノ日より存立期間ヲ滿三十箇年トス但シ必要ノ場合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一、公司ノ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公司ノ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公司ノ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公司ノ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公司ノ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公司ノ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ノ手形爲替手形其他商業手形ノ割引又ハ買入

二、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トスル貯付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ノ賣買

四、諸預り金及高座貸越

五、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重品並ニ諸證券類ノ保種證券類

⑥ 依勅令第九十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登記

一、公司之名稱 吉林衆志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店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門牌五號

一、所營之事業 以天然林木製造火柴發賣
 二、股份之總額 國幣二十萬圓
 三、每股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七十五圓
 二、公告之方法 除用專函通知外並標載於盛京時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董事孫君寶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董事孫子俊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八十一號

一、董事孫子欽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董事孫祖培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董事孫景田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監察人沈恩海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十二號

一、監察人王雲山 新京東二條通四七番地

一、監察人沈恩海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十二號

一、解散之事由 設立ノ日より存立期間ヲ滿三十箇年トス但シ必要ノ場合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一、公司ノ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股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賣買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理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項各

⑦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公司之名稱 吉林衆志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店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門牌五號

一、所營之事業 以天然林木製造火柴發賣
 二、股份之總額 國幣二十萬圓
 三、每股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七十五圓
 二、公告之方法 除用專函通知外並標載於盛京時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董事孫君寶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董事孫子俊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八十一號

一、董事孫子欽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董事孫祖培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董事孫景田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監察人沈恩海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十二號

一、監察人王雲山 新京東二條通四七番地

一、監察人沈恩海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十二號

一、解散之事由 設立ノ日より存立期間ヲ滿三十箇年トス但シ必要ノ場合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一、公司ノ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股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賣買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理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項各

⑧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公司之名稱 吉林衆志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店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門牌五號

一、所營之事業 以天然林木製造火柴發賣
 二、股份之總額 國幣二十萬圓
 三、每股金額 國幣一百圓

一、各股已繳之金額 國幣七十五圓
 二、公告之方法 除用專函通知外並標載於盛京時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董事孫君寶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董事孫子俊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八十一號

一、董事孫子欽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董事孫祖培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董事孫景田 吉林市東關園山子派出所界內八號

一、監察人沈恩海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十二號

一、監察人王雲山 新京東二條通四七番地

一、監察人沈恩海 吉林市船營警察署界內火磨胡同十二號

一、解散之事由 設立ノ日より存立期間ヲ滿三十箇年トス但シ必要ノ場合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ヲ經テ之ヲ延長スルコトヲ得

一、公司ノ成立時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一、所營之事業 一、政府發行之票據股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或收買

二、以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為擔保之放款

三、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之賣買

四、各種存款及活存透支

五、代理人保存金銀塊外國通用貨幣貴重品項各

